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改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3日，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根据《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福泽路7号（厂区中心坐标：22°42′26.48″N，113°26′47.25″E）。公司占地面积为53301.3 m²，总建筑面积20712.73 m²。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纺织用染料及其化工中间体、纺织印染助剂及皮革助剂。

设计年产深蓝色活性染料2500吨、黑色活性染料2500吨、渗透剂600吨、分散剂800吨、匀染剂1200吨、柔软剂2000吨。一期项目实际年产深蓝色活性染料2250吨、黑色活性染料2250吨、渗透剂540吨、分散剂720吨、均染剂1080吨、柔软剂1800吨。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现场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用途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	实际设备数	备注
1	染料生产设备	5m ³ 不锈钢反应釜	5m ³	1 个	1 个	均为搪瓷反应釜
2		10m ³ 不锈钢反应釜	10m ³	2 个	2 个	
3		15m ³ 不锈钢反应釜	15m ³	3 个	3 个	10m ³ 搪瓷反应釜 2 个、 5m ³ 玻璃钢反应釜 1 个
4		30m ³ 玻璃钢反应釜	30m ³	1 个	0 个	
5		50m ³ A3 贮槽（含搅拌）	50m ³	3 个	3 个	
6		100m ³ 贮槽（含搅拌）	100m ³	1 个	1	
7		胶体磨	—	0	0	
8		过滤机	硅藻土滤膜	1 台	0 台	
9		纳滤膜设备	—	2 套	0 套	
10		1m ³ 计量槽	1m ³	3 个	2 个	
1	助剂生产设备	搪玻璃反应釜	10 m ³	1 个	1 个	
2		搪玻璃反应釜	5 m ³	1 个	1 个	
3		搪玻璃反应釜	2 m ³	2 个	1 个	
4		搪玻璃反应釜	1 m ³	1 个	2 个	
5		不锈钢反应釜	1 m ³	1 个	1 个	
6		不锈钢反应釜	2 m ³	4 个	4 个	
7		A ₃ 钢计量槽	1 m ³	7 个	7 个	
1	公用设备	25 万大卡冷冻机组 1 套	50m ³ 盐水池	1 个	0 个	
			18 m ³ 冷却塔	1 台	0 个	
			100 千瓦冷冻机	1 台	0 个	
2		燃柴油锅炉	0.5t/h	1 台	0 台	园区集中管热
3		电动升降机	/	2 台	2 台	
4		手动升降机	/	2 台	2 台	
5		空压机	55kw, 10.5 m ³ /min	2 台	2 台	
6		空压机	22kw, 3.4m ³ /min	1 台	1 台	
7		喷水式真空泵机组	Y160M2-2	1 套	1 套	
8		软水制备机（离子交换树脂）	—	1 套	1 套	
9		玻璃钢储槽（软水）	10m ³	1 个	1 个	
10		30m ³ 玻璃钢储槽	30m ³	1 个	1 个	
11		60m ³ 玻璃钢储槽	60m ³	1 个	1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编制并送审，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书[2018]0007 号文通过审批。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一期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一期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中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染料设备废水、清洗液体助剂反应设备废水、浓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废水、提纯（膜处理）工序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专用管道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染料生产过程废气、助剂生产过程废气、油烟废气。

助剂生产过程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填料喷淋塔+除湿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染料生产过程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填料喷淋塔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废水经专用管道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浓水属于清净水，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助剂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口（FQ-24067）硫酸雾、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染料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口（FQ-24066）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的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监测点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醛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及夜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的不大于 0.928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的不大于 0.0699 吨

/年、VOCs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的不大于 0.1683 吨/年、甲醛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的不大于 0.0336 吨/年、烟尘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的 0.000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李金松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	13411647946	330682197703205011	项目经理
蔡强鑫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	13798145716	445222198610213313	信息负责人
李平义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805895275	362531198310073312	
李山青	中山市美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504215	441414197905011570	高2
卢尚贤	中山市美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02616	442000199202130853	办证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